

收文編號：1090006386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3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27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資料及決議內容影本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決議(四)第 15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16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改善 109 年度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進用員額之情形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少數直轄市政府因辦公空間有限或人員流動等因素，迄今無法足額進用，本部已就人力配置狀況及所需人力通盤檢討，並透過補助辦公室租金及現有辦公場所裝潢費用，已大幅改善 109 年度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進用員額之情形，人員進用比率已從 84.3% 提升至 94%。
- 二、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進用安全衛生檢查員，計畫工作項目規定補助進用檢查人力，平均每人每年應完成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次數不得低於 200 場次，透過實施檢查方式，擴大勞動檢查量能，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以達成尊嚴勞動就業環境之計畫目的。
-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所需，為免影響職業預防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